

政 府 采 购

招标编号:0692-219B05530043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大孔径闪烁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20-66341917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关于客户汇款事项的提示

尊敬的客户：

为了双方能够更好地办理款项业务结算，现将我司收款账户信息及汇款注意事项告知贵公司，请将结算款项根据其性质汇入指定账号并在备注栏中标明汇出款项的具体用途，款项性质为中标服务费的要特别注明标号。

一、标书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书费

汇款模板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63528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1050110071619424050645862	
				流水号：4402700010NGPOVRNMS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大写)	(小写)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标书费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二、投标保证金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指定收款行为工行或广发行，以系统生成的账号为准

用途：标号+投标保证金

汇款模板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0040-5227-5100-1100

打印日期：2021年5月11日

第2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收款人	户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360200091920067984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北京路支行
金额			金额（大写）		
摘要		投标保证金	业务（产品）种类		汇划收报
用途		投标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00993344	时间戳		2021-03-10-16.33.47.699723
备注：0692-216B04480058-01		贷方卡号：9558853602005682702 贷方卡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附言：0692-216B04480058-01 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出行：0160200238 汇出行名称：业务处理中心 汇入行：0360200308			
验证码：5xXbK0ZbGjKDtM+9AUuzJZFKE/M=					
记账网点	00308	记账柜员	00992	记账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 www.icbc.com.cn 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三、中标服务费

户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用途：标号+中标服务费

汇款模板如下：

NO. 63523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币别：人民币 2021年04月26日 流水号：4402700010NJPP614NP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小写)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0692-216B011A0059中标服务费
			打印柜员：440863201002		
			打印机构：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4401000000008542		

打印时间：2021-04-29 11:19:55 交易柜员：99999999 交易机构：440270001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对公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大孔径闪烁仪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92-219B05530043

2、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大孔径闪烁仪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 元，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6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大孔径闪烁仪采购。

（2）标的数量：1 套。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大孔径闪烁仪采购，详见相应包组的用户需求书内容。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合同履行期限：①国内供货：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②国外供货：在办理免税证明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5）本项目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8）其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⑥.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3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方式：①供应商必须于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时在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招标采购项目管理系统（新）（网址：<http://zbzx.scut.edu.cn:8888/ECP/>）成功注册，并用已注册账号登录至所要参与项目进行网上在线资料填写（进入网站后点击供应商入口账号注册，注册成功后在该网站上点击参与本项目，并将注册结果截图和参与项目结果打印页上存至采购代理机构购标系统）。否则，供应商无法正常进入招标文件购买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在系统供应商的信息审核与咨询联系电话：020-22236003（文老师）。

②网上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登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e bidding.com>）购买招标文件（详见网上购标操作指南），供应商完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纸质标书包邮寄给供应商（网上可直接下载电子文件）。

售价：人民币300元。

标书款支付方式：支付方式为电汇或网上支付，不接受现金（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44001863201053034613）。注：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9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州市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3楼313号开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南秀村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020-87112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663417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译文

电 话：020-66341771

附件

1、招标文件：华南理工大学大孔径闪烁仪采购项目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8月16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二、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及主要配件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光学闪烁传感器	1、测量路径范围：100~3000 m 及500~6000 m可调 ▲2、带侧向风功能 3、带饱和修正功能 ▲4、主光源LED个数：大于400个 5、辅助光源LED个数：大于10个 6、光源发射角度：10~20° 7、光源功率：10~20W ▲8、主光源LED波长：880nm ▲9、脉冲重复速率(PRR)：1、5、25Hz、持续发射 10、镜头：平凸透镜 11、视场角：8.4 mrad 12、接收滤波：0.2~400Hz 13、存储时间：1s~60min可调 14、存储容量：6GB ▲15、可判断信号合理范围，通过诊断数据区分由于天气条件或者发射与接收对准条件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1个	核心产品
2	微波闪烁传感器	1、路径长度：500m~10 km 2、波长/频率：160.8 GHz ($\lambda=1.86$ cm) 3、望远镜类型：300 mm口径卡塞格伦式望远镜 4、探测带宽：10 kHz 5、供电要求：12 V DC 6、耗电：约50 W（含加热），20W（标准），15W（发射器） 7、数据处理：自带光纤通讯，把光学闪烁传感器的数据导入控制主机内 8、使用先进的软件处理数据，实现 C_n^2 、感热通量和潜热通量的数据获得	1个	核心产品
3	气象要素传感器	1、可输出气压、温度、相对湿度、降雨量、风速和风向 2、大气压范围：600~1100 hPa，在0~30℃时精确度：±0.5 hPa，输出分辨率：0.1hPa 3、气温范围：-52~+60℃，在20℃时精确度：±0.3℃，输出分辨率：0.1℃ 4、相对湿度范围0~100 %RH，在0~90% RH时精确度：±3 %RH，在90~100% RH时精确度：±5 %RH，输出分辨率：0.1 %RH 5、降水量：收集面积：60 cm ² ，输出分辨率：0.01 mm，	1个	



		野外日累计精度高于5%，视具体气象状况而定 6、风速范围：0~60m/s，响应时间0.25 s，精确度：在10m/s时±3%，输出分辨率：0.1 m/s 7、风向方位角0~360°，响应时间：0.25 s，精确度：在10m/s时±3.0°，输出分辨率：1°		
4	太阳能供电	128W太阳能板，100AH电池，带电池箱，安装附件	8个	配件
5	GPS模块	/	1个	配件
6	三脚安装支架	/	2个	配件
7	操作软件	/	1份	配件
功能与用途		由光学闪烁传感器和微波闪烁传感器组成，可直接同步测量500~10000米大尺度上的平均感热通量（H）和潜热通量（LE），可实现传统地面观测通量的尺度扩展与遥感监测地面验证。主要在农业灌溉、森林火灾预警、水资源管理、天气预报、水文学、辐射收支研究、地表能量平衡研究、卫星数据的地面验证研究、湍流交换等方面研究应用。		
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0~40℃范围内，12VDC直流供电。		

注：“光学闪烁传感器”和“微波闪烁传感器”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国内货物：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印章的验收报告和发票一次性付清。

（2）进口货物：开有条件的不可转让的 100%L/C，80%见单即付，20%待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印章的验收报告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2、交货时间：

（1）国内供货：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2）国外供货：在办理免税证明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3、交货地点：

（1）国内供货：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内指定地点；

（2）境外供货：CIP Guangzhou Airport（广州机场交货价。空运）/CIF Guangzhou Huangpu Port（广州黄埔港交货价。海运）/DAP SCUT/SCUT in university town（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4、质保期：

（1）国内供货：由货物制造厂商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2）国外供货：由代理供应商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华南理工大学大孔径闪烁仪采购项，财政性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邀请函。
3	2.2	监管部门：财政部。
4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3.1	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6	4.2	本项目按货物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收 款 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帐 号：44001863201053034613 开户行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09 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下浮 <u>20</u>%
二、 招标文件		
7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编：510045 联系人：黎工、赵工 电话：020-66341771、66341721 邮箱：zbzxlyw@163.com
8		本项目不设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10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14.1	（3）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12		（6）投标人具有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3		（7）投标人应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14		（10）投标人应提供的其它有效文件：按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交。
15		（11）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项目分包。
16	15.1	（4）货物验收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响应）
17	15.3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申明；
18	16.3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19	16.4（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购标后，由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购标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系统中，供应商可到系统“投标管理->购标订单”里找到对应账号信息。每个标段对应每个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
20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天内有效。
21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一份电子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 PDF 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19.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24	22.3	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6	26.5	招标结果公告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www.gdebidding.com)； ③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www2.scut.edu.cn/zhaobiao/）
六、质疑和投诉		
27	28.3 (2)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30.3	本次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须知前附表。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如果招标文件规定分公司报价需总公司授权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交付。



(5)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50000 部分	0.05%
50000-100000 部分	0.035%
100000-500000 部分	0.008%
500000-1000000 部分	0.006%
1000000 以上部分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160 万元，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 万～500 万部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0%（下浮 20%）

= （100 万元 × 1.5% + （160-100）万元 × 1.1%）× 80%（下浮 20%）

= （1.5 万元 + 0.66 万元）× 80%

= 1.7280 万元。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另有要求，以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为准。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邀请函
- （2）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书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因遇特殊情况可以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份：① 自查表；②价格部分；③资格性文件；④商务部分；⑤技术部分；⑥其它部分，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函、报价表；
- (2)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经销许可证;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货物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7)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年限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
- (9)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份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 (10)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管理水平、生产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
- (1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关



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6)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与用户需求差异表》和《合同条款响应表》。
- (7)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货物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2 投标人在阐述本须知第 15.1（2）条要求的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及书面声明。

15.4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给供应商。

16.3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①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②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 (2) 用支票、银行汇票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银行相关规定存入我公司规定账户。



（相关账户信息及递交要求请联系项目联系人）

(3)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应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应予以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2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核，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后的价格为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具体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缺漏项的评标价格按其他投标人该项报价的最高价计取作为评标价格，如

该缺漏项报价其他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按市场价调整）：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加盖公章和签署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

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8.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8.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20-66341917

传真号码：020-6634196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4 楼 409 室

邮编：510045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2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案。

30.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2. 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中明确的核心产品作为品牌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办法 2.3 款规定处理。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先进行资格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

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评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二、资格审查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资格审查表》（见附表 1）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三、初步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以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技术水平、产品的可靠性、技术服务能力、安装维修的便利性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1.2 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商务响应表中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履约能力、销售业绩、制造商信誉（如银行信用、合同信用）、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商务评审表》（附表 3），评分统计方法如前所述。
 - 11.3 价格评分：
 - 11.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与价格扣除政策基本等效的原则，应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在联合体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3) 大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的价格扣除。（未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列明合同金额占用比例的不予价格折扣）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承诺由本企业或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服务。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8)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函。

11.3.2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

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品目清单里的产品类别的，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 2%的价格扣除。

11.3.3 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如存在价格修正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修正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见附表 4）。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注：如本项目以下浮率方式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价格评分时，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1-下浮率）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总和为 100%）	40	3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及其权重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text{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分；

五、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3.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资格审查项 (即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⑥.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2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4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3.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1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5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投标，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及其附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 论					
不通过 原因说明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详细评审表（1.技术评审表、2.商务评审表（注：两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得分	备注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技术指标等要求（带“▲”号重要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带“▲”号（共 5 条）的要求每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3 分。 注：1、用户需求书有要求的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方式； 2、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但无具体要求材料类型或方式的：①可以以投标人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或对外发布过的）对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为准；②也可以以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的公开网址链接内容的设备参数截图，加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③还可以提供所投设备彩页说明信息加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如同时提供前述两种或三种材料的，对相同内容证明结果不一致的，按前述顺序最前的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的安排、发生故障响应时效、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 有详细、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的，得 13 分； 有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较快，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的，得 9 分； 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的，得 5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质保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的，得 2 分； 不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最低要求免费保修年限的不得分。	13 分		
3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12 分；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流程较清晰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8 分；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4 分；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要求拟写，得 1 分； 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	12 分		
合计			40 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得分	备注
1	商务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第二点“商务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共4条）要求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	12分		
2	免费保修年限	货物免费保修年限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2分，本项最高不超过4分。	4分		
3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完成的不同客户的同类项目（大孔径闪烁仪）业绩经验，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型号、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如合同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甲方）盖章出具针对相应合同实施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视同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同一买方（甲方）单位多个采购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10分		
4	客户满意度	投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业绩项目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买方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便于核实（投标人承诺真实有效并盖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不满足上述3点要求不得分。	4分		
合计			30分		

备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投标报价修正表 1、投标报价修正表 2、报价缺漏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评标价格修正表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 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扣除(%)	2%	2%	2%
6	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产品价格扣除（元）			
7	评标价格（元）			

评委签名：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修正表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是到货含税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税费、运输、装卸、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查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三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 A. 预付 3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B. 预付 40%，剩余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C.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盖章，凭发票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具备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4.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具体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1。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和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认为已经达到验收条件并准备齐验收所需文件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认为乙方满足验收条件后，于 90 天内组织完成验收。

4.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5.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6.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7.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 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5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涉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国产）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包装要求：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华南理工大学

签订地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

1. 设备名称：_____。
2. 设备明细：设备及配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详见附件 1。
3. 交货地点、时间：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美元）：_____。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_____方式的价格成交（本条仅为价格条款，关于交货地点、验收、风险转移等事项以本合同其他条款为准）：

- A. DAP Wushan Campus/ University-town Campus/ GZ International Campus ,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 B. DDP Wushan Campus/ University-town Campus/ GZ International Campus ,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广州国际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 C. CIP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华南理工大学交货价。空运）
- D. CIP Guangzhou Airport （广州机场交货价。空运）
- E. CIF Guangzhou Huangpu Port/Jiaoxin Port （广州黄埔港/濠心港交货价。海运）

2. 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所有设备和随机附件的制造或采购、包装、出口税费、装卸、运输、保险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以及有关安

装、培训、调试、验收、质保期保障、售后服务、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验收检验费等全部费用。

3. 除本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三、付款方式

1. 从以下两种付款方式中选择其一：

A. 开立 Irrevocable 100% L/C at sight（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__%（不超过 80%）见单即付，__%待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且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验收报告付款；

B.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且验收结果为“合格”的验收报告和发票一次性付清。

选择采用_____付款方式。

2. 乙方收款信息见本合同尾页，乙方不得更换收款人或收款账户。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格设备，并保证甲方对交付的设备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2. 乙方在交货前应全面、准确地检验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保证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相符、是全新的产品、无任何质量缺陷及隐患，且必须取得制造厂商签发的质量证明书。

3. 设备的进口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并提供设备合格资料，保证甲方能够安全、合法使用。

4. 本合同设备应符合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所述相关标准，如果没有约定的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则采用设备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各标准不一致，以对甲方最有利的标准为准。

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包装符合运输及装卸等要求，足以保护设备在交付甲方前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

6.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各部件、备品备件、质量合格证、操作使用说明、保修单、发票等必要物品随设备一并交付甲方。设备如需安装后使用，应由乙方在设备送达甲方后一周内安装完毕。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备无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限制，不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2. 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直至纠纷处理完毕。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检验与验收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支付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出口税费等。

2. 设备抵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就设备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果发现设备的包装损坏、不符合包装要求或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向甲方交付设备，如果重新交付的设备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设备验收由甲方聘请专家组和乙方联合在华南理工大学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未派员参加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设备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

5.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乙方同时承担起设备的售后服务责任。

6.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设备，或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供设备，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售后服务

1. 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从合同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服务责任，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2. 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设备出现故障，有权要求

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退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或退换设备，并承担修理、退换的全部费用。在原设备经维修恢复正常使用前，或新更换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主要参数不低于原设备的替代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尽量减少甲方的损失。

3. 设备售后服务由非乙方的第三方提供的，乙方应于设备送达甲方时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涵盖本合同标的的乙方与第三方间的售后服务协议或由第三方给予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应依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货物售后服务条款制定。乙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4. 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有零部件出现故障，且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市场价格，向甲方优惠提供必须的零配件，如有约定则以约定为准。

八、风险承担

1. 在设备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而拒绝接收设备或解除合同的，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如设备毁损或灭失，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在甲方承担设备毁损、灭失风险期间，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否则甲方有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合同设备为止。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且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3. 如乙方未按合同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

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保费用、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交付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的；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4）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5）设备验收不合格，或设备经维修、退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设备虽可正常使用但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及要求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或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如有以上情形，且甲方要求解除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书的第二日起，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因合同解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的 3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乙方应另行赔偿。

5. 如因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或第三人的赔偿责任。

6.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需要对设备进行复检或鉴定的，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或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因复检、鉴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根据检验结果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等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控制、避免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合同一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可以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

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寻求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事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三十天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及利息。

十、其它事宜

1. 双方应保守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和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因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共有_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与甲方委托外贸公司与乙方所签订的外贸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共一式5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1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6. 如有本合同未提及事项，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和解释，且优先适用排序如下：（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3）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及说明等）；（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7.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2. 保修服务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进口）购置合同》的签署页，采购设备名称：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相关约定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产地/ 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价									
外贸合同境外公司签订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附件 2:

保修服务表

序号	设备及 配件名称	质保期	保修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网点及电话	备注
1					
2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价格部分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其他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但投标格式里没有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_____

采 购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②.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或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⑥.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照投标函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5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检查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评标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投标, 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及其附件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一、关境内货物投标报价（含税）	人民币: _____	1、如所投货物均为关内货物或所投货物均为关境外货物，则可选填第一项或第二项，另一项则填“0”或不填； 2、如所投货物中既有关境内货物，也有关境外货物的，则应分别在第一项及第二项中进行填写； 3、第三项“投标总价”=第一项人民币报价+第二项的人民币报价。
二、关境外货物投标报价（不含税）	人民币: _____	
三、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四、第三方外贸公司名称	如所投产品有关境外货物的，必须填写外贸合同境外公司签订方: _____	
五、交付时间	关境内货物: _____ 关境外货物: _____	根据所投货物的情况填写。

- 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2、总报价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子，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4、因采购人为教育科研单位，所以关境外货物可办理正常免税手续。根据国家政策，若投标人所供关境外货物原产地为美国的，如须加征惩罚性关税等费用，该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5、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限价。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伴随服务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五、报价汇总: 人民币____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报价表							

为准)						
六、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 商	单价	使用周 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投标报价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U盘形式，包括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PDF电子文件，以及内容与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电子文档。）。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 17.2 规定时间。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招标应由我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支付。

12.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3.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证明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信用担保保函等形式交纳。

3.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一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所投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
6. 其他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选用）

（采购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3.6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 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且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合作机构与供货渠道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介绍和报价权威网址： 售后服务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3、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按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 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 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保期	

6、投标人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1、付款方式： （1）国内货物：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印章的验收报告和发票一次性付清。（2）进口货物：开有条件的不可转让的 100%L/C，80%见单即付，20%待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并加盖“华南理工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仪器设备验收专用章”印章的验收报告于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		
13	2、交货时间： （1）国内供货：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2）国外供货：在办理免税证明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并交付用户单位使用。		
14	3、交货地点： （1）国内供货：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校内指定地点；（2）境外供货：CIP Guangzhou Airport（广州机场交货价。空运）/CIF Guangzhou Huangpu Port（广州黄埔港交货价。海运）/DAP SCUT/SCUT in university town（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交货价。不限运输方式）		
15	4、质保期： （1）国内供货：由货物制造厂商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2）国外供货：由代理供应商提供 1 年或以上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对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作出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技术条款响应表（非“★”条款、非“▲”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	--------	--------	-------------------	------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符合/负偏离)	偏离简述	页码
1.	光学闪烁传感器: ▲2、带侧向风功能				见投标文件() 页
2.	光学闪烁传感器: ▲4、主光源 LED 个数: 大于 400 个				见投标文件() 页
3.	光学闪烁传感器: ▲8、主光源 LED 波长: 880nm				见投标文件() 页
4.	光学闪烁传感器: ▲9、脉冲重复速率(PRR): 1、5、25Hz、持续发射				见投标文件() 页
5.	光学闪烁传感器: ▲15、可判断信号合理范围, 通过诊断数据区分由于天气条件或者发射与接收对准条件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见投标文件() 页

说明: 1.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 “▲” 条款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 条款是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 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严重扣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合同执行计划（投标人应详细描述中标后具体的履行合同时间计划）
4. 供货方式和交货进度计划
5.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交货进度表格式

交货进度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做出交货进度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件重量	发运地	到货地	运输方式	交货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 本表序号应与供货一览表序号相一致；
2. 单件重量无法准确时，请标注大致重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4 政策适用性说明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志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它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_____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十日内，向贵中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及账号详见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中心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应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足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司承诺立即补足。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6.2.1 适应于没办托管的分支机构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人/供应商填写，以下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填写，切勿变更和删除格式)

申请部门：

付款申请表

日期：

付 款 内 容	付款金额	(大写) (¥)		
	已付金额	(大写) (¥)		
	付款方式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
		4. 保函 ☐	5. 电汇 ☐	6. 其它 ☐
	中标人 ☐		非中标人 ☐	
	发中标通知书时间(支付非中标人填)			
	送达合同副本时间(支付中标人填)			
	备 注			
签 批	项目经办人		请款部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办会计	
	中心领导		送达财务部门日期	年 月 日

注：1、退保证金金额在贰拾万元(含20万)以上需经中心领导审批；

2、以上 ☐ 用“√”选择



6.2.2 适应于本部及已办托管的分支机构

必须用“√”在□选择： A 原路退回 ☐ B 非原路退回 ☐

- 注：1. 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投标文件。
2. 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 投标/报价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

退保证金说明

致：_____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
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代交人(盖章):
日 期:

个人代交（必附）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签名： 联系电话：
-----------------------	--

6.3 其它格式（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_____(开具银行名称)_____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 证 金 金 额] （ （ 小 写 ） ￥ _____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_____职务_____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

履约保函编号: _____

开具日期: _____

致: (买方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 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合同编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为人民币(担保金额)，即合同总价的____%的款项，并为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_____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